

贵州省检察机关 2023年1至6月主要业务数据

一、审查逮捕、审查起诉情况

全省检察机关共批准和决定逮捕犯罪嫌疑人 10175 人、不批准和不予决定逮捕 12586 人、不捕率 55.3%；决定起诉 19295 人、决定不起诉 10534 人、不诉率 35.31%。

二、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情况

全省检察机关认罪认罚适用率 89.97%；确定刑量刑建议提出率 94.95%；确定刑量刑建议采纳率 92.43%。

三、刑事诉讼监督办案情况

全省检察机关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2925 件 3084 人，监督公安机关撤案 1530 件 1702 人；对侦查活动违法行为提出纠正案件 5768 件，已纠正 5079 件；提出抗诉 61 件，法院改判和发回重审 62 件；对刑事审判活动中违法行为提出纠正 791 件次，已纠正 779 件次，采纳率 99.24%。

四、刑事执行检察情况

全省检察机关对“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”不当提出纠正违法通知书及检察建议 12 人；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严重违法

行为提出纠正 1760 件；对监外执行活动违法行为提出纠正 1119 人；对财产性判项执行履职不当提出纠正 345 件。

五、办理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情况

全省检察机关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 27 件 37 人。

六、民事检察监督情况

全省检察机关对民事生效判决、裁定、调解书监督提出抗诉 24 件、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96 件，抗诉改变率 96.49%、再审检察建议采纳率 61.46%；对民事审判活动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 724 件、法院采纳 686 件；对民事执行活动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 512 件、法院采纳 486 件；提出的民事诉讼监督意见中涉及虚假诉讼 97 件；支持起诉 1466 件。

七、行政检察监督情况

全省检察机关对行政审判活动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 359 件、法院采纳 350 件、采纳率 96.15%；对行政执行活动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 639 件、法院采纳 606 件；共开展行政实质性争议化解 180 件。

八、公益诉讼检察情况

全省检察机关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3471 件，其中民事公益诉讼立案 851 件，行政公益诉讼立案 2620 件；诉前整改率 93.2%；提起公益诉讼 193 件，法院一审裁判支持率 95.95%。

九、未成年人刑事检察情况

全省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 319 人、不捕 1159 人、不捕率 78.72%；决定起诉未成年犯罪嫌疑人 424 人、不起诉 776 人、不诉率 64.67%；附条件不起诉 562 人、附条件不起诉率 43.53%；批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1174 人、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1324 人。开展法治巡讲 17 次。

十、知识产权检察情况

全省检察机关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嫌疑人 87 人。

十一、控告申诉检察情况

全省检察机关接收群众来信来访 11200 件；开展司法救助 738 人、发放司法救助金 450.41 万元。

十二、其他工作情况

入额院领导办理案件 18923 件；检察长列席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 136 次。